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3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理人 陳國雄

相對人 鄭俊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就聲請人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一〇二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萬元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上開條款所謂訴訟終結，在為假扣押供擔保，並已實施假扣押執行之情形，如債權人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提起本案訴訟且已敗訴確定，而假扣押執行程序尚未撤銷，債權人仍須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始得謂與該條款規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56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伊於民國112年間合併，合併後以伊為存續銀行，原債權人為消滅銀行，其各項權利義務由伊概括承受。伊前依本院

01 109年度抗字第1618號假扣押裁定，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下稱新竹地院) 110年度存字第189號提存事件，為相對人  
03 供假扣押擔保，並經新竹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9號  
04 (嗣併入同院105年度司全字第166號) 假扣押執行事件，對  
05 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嗣伊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  
06 488號裁定准許變換提存物確定，並以新竹地院115年度存字  
07 第1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伊已獲本案訴訟部分勝訴  
08 判決確定，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  
09 157號裁定准許，伊復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已  
10 終結，爰聲請准予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為行  
11 使權利之證明，俾伊取回擔保金等語。

12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 112年1月18日金管銀控字第11102332311號函、新竹地院115  
14 年度存字第102號提存書、撤銷假扣押裁定聲請狀、本院115  
15 年度聲字第157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  
16 執行聲請狀、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115年5月8日新院瑞105司  
17 執全莊字第166號函及同院115年4月30日新院瑞110司執全莊  
18 19字第1159009168號、第1154028727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  
19 5至6、17至31頁)，核無不合，堪信為真實。聲請人聲請通  
20 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十五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25 法 官 陳杰正

26 法 官 潘曉玫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洪秋帆